

石台县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石台县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石台县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吕明媚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丁涛

报告编写人：丁涛、陈军、陈茜、曹红旗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8月



石台县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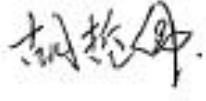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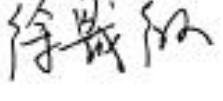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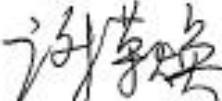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30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池州召开了《石台县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台县民政局(委托单位)、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要求，调查方法合理，调查内容较详实，调查得出的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复核通过，方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补充地块规划支撑文件及相关背景资料；
- 2、完善人员访谈类型，细化人员访谈内容；
- 3、细化特征污染物识别，完善检测指标与特征污染物关联性说明。

与会专家代表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   

2025年10月30日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石台县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现准备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8月3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石台县民政局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石台县石台县仁里镇城东社区石台县中医院南侧、秋浦东路北侧，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49052346°，北纬：30.20978171°，调查地块面积6345m²（约12.24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大约2003年左右建设成为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为原圣嘉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后期作为汽修厂和服装厂用房，场地内均为水泥地硬化，无破损，场地四周零星植被，

长势良好未见异常。调查地块整体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内无异味。调查地块周边 5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和河流，历史上有排污生产活动，但无特征污染物溢出。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来至灌溉水、农药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2025池州市7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中石台县秋浦河二水厂水质状况为 I 类，调查地块的农用地灌溉水主要来自于秋浦河，所以灌溉水源无污染可能。根据人员访谈，农田近些年未曾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排入市政污水网。经分析，调查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调查地块共布设 7 个土壤监测点（包括 1 个对照点），送检实验室 29 个土壤样品。根据实验室土壤检测数据分析可知，监测点位土壤砷、镉、铜、铅、汞、镍均有检出，六价铬未检出；所有点位挥发性物质和半挥发性物质均未检出；所有监测点位，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调查地块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包括 1 个对照点），本次勘察，W01、W02 及 DZW01 均未见地下水，十五日后复查仍未见地下水。故本次无地下水样品采集。针对未见地下水的现象，分析认为可能是受季节、降雨量、附近地表水等环境因素的影响，本次调查在枯水期，故认为无地下水为正常现象。送检实验室 0 个地下水样品，未得到地下水化验指标等。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土壤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位置	4
2.3 调查范围	4
2.4 调查依据	6
2.5 工作内容	11
3 地块概况	14
3.1 区域环境概况	14
3.2 敏感目标	23
3.3 调查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沿革	24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0
3.5 地块规划用途	33
4 资料分析	34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4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4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35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6
5.1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36
6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结	39
6.1 地块潜在污染源	39
6.2 污染状况下不确定性	39
6.3 结论	39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计划	41
7.1 采样点位布设	41
7.2 检测项目	45
8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	46
8.1 现场采样	46
8.2 样品保存与流转	51
8.3 实验室分析	52
8.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57
9 结果和评价	62
9.1 初步采样检测结果分析	62
9.2 结果分析与评价	70
10 结论和建议	71

10.1	结论	71
10.2	综合结论	73
10.3	建议	73
附件		75
附件一	会议纪要	75
附件二	委托书	78
附件三	申请人承诺书	79
附件四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80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81
附件六	人员访谈表	83
附件七	现场踏勘记录表	94
附件八	现场施工采样照片	97
附件九	现场施工记录表	103
附件十	快筛结果登记表	113
附件十一	钻探与现场采样记录表	120
附件十二	建井基本情况	134
附件十三	钻孔柱状图	138
附件十四	检测报告	148
附件十五	复测报告	180
附件十六	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186